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29202006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湖口县鄱湖御景限价商品房(安置)房项目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景湖路东北面、学前路西北面 | | |
| 建设规模 | 38950.0平方米 | 合同价格 | 9000.0 (万元) |
| 勘察单位 | 江西金浔有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| 聂鹏 |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| 丘慧 |
|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| 欧阳玉立 | 总监理工程师 | 梅喜春 |
| 合同工期 | 2019-09-28至2021-04-13 | | |

备注: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路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